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天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成股份”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凯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凯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会议审议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凯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凯成股份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上刊登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事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318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5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汪玲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一) 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二)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 (五) 审议《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八) 审议《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

211
律师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北天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魏连会

经办律师：

郭毅杰